

证券代码：873217

证券简称：三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17	三科股份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2,66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 （七）审议《关于申请新厂区建设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新厂区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新厂区项目建设。

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

- 1、公司以名下位于嘉兴高新区加创路东侧、新天地路南侧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浙（2025）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3377 号）作抵押；
- 2、公司以新厂区的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作抵押；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强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确保项目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选定具体贷款方案以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办理提款等。以上拟申请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在该额度范围内，依据贷款协议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提款。

（八）审议《关于公司年产 30 万 km 特种线缆生产及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 km 特种线缆生产及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建筑面积 54046.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61089.29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 亿元，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购置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九）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889号【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内4幢】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汤剑 联系地址：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889号【博尔玛（浙江）实业有限公司内4幢】；电话：0573-82799355；传真：0573-8279937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